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2 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訂定辦法 支持選手出國訓練

●單項協會有意送優秀選手到美國訓練，準備進軍下一屆的亞運。用意良善，但卡在兵役問題上，進退不得，選手灰心，協會苦惱。

優秀選手在有必要時到國外訓練以利成績進步，國人一定支持。不過，若是藉訓練之名，行讀書遊學之實，甚至逃避兵役，造成的問題更大，令體育單位背負被人嚴厲批評的罪名，體總就不願看到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而與全國游泳協會立場迥異。

倘若優秀選手以公費出國訓練，一去不返，成績又不見精進，當然不能再享有運動資優選手的優惠待遇，體育領導單位、單項協會應有一套程序來處理，停止公費或令其返國。

參加以後的亞運要爭金牌，競爭益形激烈，單項運動派遣選手出國訓練也將愈來愈多。體總與各單項協會如何突破兵役法的規定，兼顧訓練與服役是必需面對的問題，研究訂定一套規定就大有必要。

體育單位先要有一些共識，以利推動選手出國受訓：

- ①送選手出去，目的是訓練而非留學念書。
- ②在國外訓練有其時間性，並非一去就四、五年，國內的單項協會管也管不著。
- ③特殊優秀的選手才享有此一優惠。
- ④出國受訓的選手必需配合單項協會、體總的政策。
- ⑤選手必需提出服兵役的保證。
- ⑥選手改變計畫不再訓練而繼續留學應負賠償責任。

體育界要鼓勵的是優秀選手出去進行訓練，例如為了三、四年以後的亞運，訂出訓練計畫去練個一、兩年，專心的練，體總可向教育部力爭，兵役單位更應大力配合。若是大部分時間是念書，課餘才練者則不應享受全公費的優待，體總、單項協會也不必給予支持。

